

# 二手车贷频遭投诉 银行对外合作有待规范

本报记者 秦玉芳 广州报道

近段时间以来,各网络投诉平台上对二手车汽车贷款投诉激增,涉及的合作银行多达十余家。

《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到,银

行与车贷服务商的合作模式主要是助贷引流,服务商引导有二手车贷需求的客户主动填写贷款申请,后续银行作为资金方将根据客户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放款;但由于车贷服务商尤其部分加盟模式下的二

手车平台对其销售人员难以管控,销售人员在营销过程中违规操作,导致客户在不清楚贷款内容的情况下填写贷款申请。

业内分析认为,随着零售业务转型加速及二手车市场快速发展,

银行正在向二手车金融市场加速渗透,但受多种因素影响,业务拓展相对审慎;整体来看,目前银行与场景方的合作仍是二手车金融业务拓展的主要渠道,但在具体操作环节仍待加强监管。

## 二手车贷投诉激增 银行遭波及

21聚投诉平台显示,仅3月份以来就有200余项车贷投诉信息,大部分聚焦于互联网汽车金融平台、融资租赁公司等车贷服务商与银行合作发放的贷款业务,涉及银行十余家。其中互联网银行较为集中,另外也存在部分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和城商行、农商行等地方银行。

记者调查梳理发现,对涉及车贷服务商提供的车贷业务投诉主要体现在客户认定的申请金额与银行依据合同放款的金额相差较大,为二手车平台提供信贷支持的银行纷纷被波及。

一位在某互联网银行办理了二手车贷款的车主张称,2019年在湖南长沙中南汽车世界二手车市场购买了一辆二手车,当时与车商谈好了价格和购买方式,需要按揭贷款,车商联系了美利车金融,原本商定好贷款5.5万元,但银行放款后其征信显示实际贷款6.8万元,无故多出1.3万元。“放款银行跟业务员之前承诺的

## 合作方操作环节仍待监管加强

近年来,银行等机构在二手车金融领域加速渗透布局,其中与车贷服务商之间的合作是银行拓展客群的重要渠道。

华东地区某融资租赁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此前银行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的形式先放贷款给用户,然后向银行融资,主要是赚取利息差;随着利息差越来越低,这类业务逐渐减少,现在更多的是融资租赁公司等车贷服务商作为服务中介,直接与银行合作。

上述融资租赁公司负责人介绍,这种模式中融资租赁公司先与车主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车主主导流给银行,银行再与车主签订借款合同,帮助车主向融资租赁公司偿付欠款。“其间,融资租赁公司会赚取利息差价。这也是目前业内比较常见的业务模式。在这种合作模式中,银行直接面向的是车主,车主经由中介商填报贷款申请资料后,银行会根据自己的风控模型和数据进行审核和放款审批。”

银行也不一致,而且中间多出来的1万多元我本人完全不知情。”

调查中记者发现,多数投诉者遇到上述实际贷款金额与申请金额不一致的情况。

一家与优信二手车平台有过合作的银行相关业务人士告诉记者,另外增加的金额,一般是车贷服务商要收取的服务费。“收取服务费是二手车贷款服务行业的普遍现象,往往包括GPS安装费、保险费及其他服务费用等。”

上述业务人士表示,银行与车贷服务商的合作其实是借助助贷引流模式获取客源,这一过程中,客户会与服务商签订合同,客户会主动填写贷信息,涉及的每项贷款资金都会有具体呈现,合作银行会根据自有大数据风控模型进行审核,且会采用技术手段核验确保客户贷为本人意愿,整个过程严格按照监管流程。

上述融资租赁公司负责人透露,从业务操作模式来看,二手车市场一般存在直租和回租两种模式。“直租模式中,一开始车辆的所有权就已转移给车主;而回租模式中,车主分期还款期间,车的所有权仍在融资租赁公司,等车主按照贷款协议完成分期后,车辆所有权才能转移给车主,也相当于车主向服务商做了一笔抵押贷款。回租模式,考验的是银行B端的风控能力,直租模式则是C端的风控能力。”

上述互联网银行车贷业务人士表示,目前二手车领域竞争比较激烈,车商或者车贷服务商等资产方更有话语权,一般与银行采取直租还是回租合作,主要看资产方的意愿。“银行更喜欢回租模式,但实际上交易规模较大的二手车平台,一般会优先选择第一梯队的银行。”

某股份制银行车贷业务人士指出,目前不少银行都加强对二手车市场的渗透,但并没有特别激进,主要是二手车市场整体相对复杂,涉及车辆评估、定价等难以标准化的



在银行各种措施审核的情况下,为何出现放贷金额与客户申请金额不一致的情况?某互联网银行车贷业务人士透露,问题多出在协助客户办理贷的业务人员操作环节。据其介绍,车贷行业掺杂了中间服务商的销售人员,由于其素质参差不齐且服务商业模式限制,银行对这一环节的风险很难把控。

对于合作方的销售人员行为,银行很难直接管控,因此在贷操作环节上,银行为了确保填写贷资料的是真实的人、真实的设备和真实的意愿,都会通过各种手段进行验证。

“比如银行会利用识别技术对手机使用者使用习惯的分析来验证是否为本人操作;让贷车主上传一段录制视频,口述一下贷款金额等贷关键信息。同时,一般银行都会通过短信形式向贷客户发送验证提示信息,包括贷款金额、还款期数、利率等关键信息,需要客户进行回复确认的。”上述互联网银行车贷业务相关人士表示。

上述股份制银行车贷业务人士透露,以前银行多是与4S店合作,4S店在二手车评估上相对更加完善,销量也有保证,随着二手车市场的发展,现在银行也在向外拓展,尤其很多银行开始入场,竞争比较激烈。“我们银行有自己的执行团队,会派驻业务员深入各地的二手车市场直接拓展业务,在操作流程上更好管控。”

# 广西西林农商行逾百例贷款难偿 “户贷企用”风险待解

本报记者 杨井鑫 北京报道

2020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全国各地在扶贫创新和模式创新上一直在不断探索。但

## 存量风险暴露

“户贷企用”扶贫模式曾经在全国各地都有探索,然而这种模式背后的风险逐步暴露。

据知情人爆料,广西西林县的一批贫困户涉及到了委托理财纠纷官司,当地法院于今年初陆续公布了判决。

记者通过相关信息了解到,这一批纠纷官司均与邦邦锦业这家当地的冶炼企业有关。

王某是西林县精准扶贫认定的贫困户,享受政府贴息的小额信用贷款。2016年9月,王某、邦邦锦

其中不乏一些扶贫模式在实践中存在瑕疵,以“户贷企用”扶贫模式为例,已经有多个省市在严控新增的情况下逐步清理存量贷款。

据悉,广西西林农商行逾百户

业和西林农商行签订了《信贷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王某向该农商行贷款5万元,期限3年。该贷款委托企业经营,企业每半年向王某支付一期固定收益,收益率按照8%计算。王某向农商行申请贷款后,由农商行按照王某的委托直接将贷款支付到企业的账户,农商行有权对企业使用贷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合同签订后,西林农商行按照王某的申请发放了贷款,并按照委托将贷款直接支付到了企业的账

“户贷企用”小额扶贫贷款出现风险。这100多笔贷款是农商行发放给农户的扶贫贷款,享受政府贴息,再由贫困户将资金给西林邦邦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邦锦

户中。然而,合同期间邦邦锦业从未向王某支付过利息,合同到期后也未偿还贷款本息给王某或银行。

法院一审裁定,邦邦锦业支付1.2万元收益给王某,同时偿还西林农商行的贷款本金5万元及相应利息。

实际上,像王某一样将银行扶贫贷款借给邦邦锦业的贫困户超过100户,额度最高5万元,也有部分金额在2万元左右的。这些贫困户与王某遭遇大体相同。

2017年12月,广西壮族自治区

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其中着重强调了扶贫小额信贷用途,“坚持户借、户用,精准用于贫困户发展生产,不能用于非生产性支出,继续禁止将新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政府融资平台或其他组织使用。”

2020年3月13日,贵州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小额信贷规范发展和风险处置的通知》中,政府同样明确要求扶贫小额

业”一家使用。然而,该企业目前已经难以偿还这些贷款,引发上百宗诉讼。《中国经营报》记者联系该行就此事件进行采访,但是截至发稿未获回复。

扶贫办曾对外称,广西今后对新增扶贫小额信贷坚持“户贷户用”原则,禁止再采取“户贷企用”的方式,切实提高扶贫小额信贷使用效益。同时,对于之前已发放的“户贷企用”的探索模式,扶贫办称要坚持贫困户自愿和参与两项基本原则,稳妥做好后续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

记者了解到,2018年初,河南、贵州等省份相继对扶贫小额信贷中“户贷企用”模式叫停,而贫困户的扶贫“造血”功能被屡次强调。

信贷需精准用于贫困户发展产业,禁止将新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户贷企用’扶贫模式在2016年发放较多,大多贷款期限均为3年,如今也是一个还款的高峰。目前让企业一下子还款肯定也存在一些困难,这需要各地政府能够积极配合化解相关的风险。”一位地方的扶贫办人士透露,这项工作可能也是全国各地扶贫工作今年的一个重点。

# 多家银行卷入 豫金刚石44亿诉讼

本报记者 慈玉鹏 张荣旺 北京报道

中国金刚石巨头之一——豫金刚石(300064.SZ)正处于44亿元诉讼漩涡之中,多家城商行、股份制银行、国有银行裹挟其中。

值得注意的是,豫金刚石方面表示,涉诉案件中部分借款或担保纠纷引起的诉讼事项未经公司审议批准。

## 诉讼漩涡

3月17日,豫金刚石发布公告称,截至披露日,公司共涉及45项诉讼/仲裁案件,案件金额合计约44.33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43项,案件金额约42.08亿元。

自去年12月份起,已有国有银行、股份行、城商行等多家银行起诉豫金刚石。豫金刚石证券部相关人士告诉记者:“公司融资部门一直在与债权人银行沟通,争取延期。目前受疫情影响,政府部门支持力度加大,部分债权人银行对豫金刚石还款周期进行了调整。”

记者注意到,豫金刚石在近日发布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中表示:“公司涉诉案件中部分借款或担保纠纷引起的诉讼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如法院最终判决公司或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将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豫金刚石证券部相关人士告诉记者,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上诉,公司与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巩义农商行”)纠纷涉及的保证事项就未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来说,豫金刚石与巩义农商行共有两起诉讼,共涉金额4400万元。据公告,2019年3月8日,巩义农商行与河南省顿嘉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顿嘉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顿嘉公司向巩义农商行借款2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3月8日至2020年3月8日。同日,该行与豫金刚石等公司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巩义农商行发放贷款后,顿嘉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违约,巩义农商行提起诉讼。法

## 违规担保纠纷频起

3月以来,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纠纷仍在不断上演。华讯方舟(000687.SZ)3月19日公告,公司收到《仲裁通知》,公司涉嫌提供对外违规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金额4.98亿元,公司认为以上担保属未履行公司任何审议程序的违规担保,属无效担保;同在3月19日,金一文化(002721.SZ)公告称涉及2.10亿元违规担保,该担保严重违反《公司法》规定,且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其他任何审议程序,应属无效担保,将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违规担保往往波及银行。3月12日,ST安通(600179.SH)公告称,新增23条诉讼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所致,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记者查阅,该23条诉讼涉及多家银行。

记者注意到,上市公司所称的违规担保相关审议基本均未公告。湖北地区某银行公司部一位人士告诉记者,相对公告,银行更关注的是借款单位及担保单位的资产规模及资金实力;但如果是在贷后审查阶段发现上市公司未按章程公告担保事项,会督促其发布。

北京地区某银行公司部人士告诉记者,上市公司出具违规担保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时,也可能造成银行债权实现困难。“从银行角度看,审核上

记者注意到,3月以来,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纠纷不断,波及多家银行。业内人士表示,担保纠纷频现可能与前期风险积累暴露相关。自去年11月《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纪要》”)发布后,针对违规担保纠纷,法院判决开始更倾向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倒逼银行加强对上市公司担保审核,拒绝“抽屉协议”。

院一审判决顿嘉公司偿还2900万元及利息、罚息,巩义农商行有权向豫金刚石追讨。

另一起诉讼起因2019年4月27日,巩义农商行与郑州益之润装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益之润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巩义农商行借款1500万元。同日,巩义农商行与豫金刚石公司及郭留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共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巩义农商行发放贷款后,益之润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巩义农商行提起诉讼。法院一审判决其偿还益之润公司借款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豫金刚石、郭留希等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启信宝显示,郭留希是豫金刚石的法人,同时是豫金刚石的实际控制人。豫金刚石的第三大股东是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公司”),目前该公司已被多家银行起诉,实控人同是郭留希。

豫金刚石证券部相关人士所称的违规保证是否与郭留希相关?对此,该人士对此并未直接回复,表示最终看法院判决。记者就豫金刚石担保相关问题与该公司取得联系,但截至发稿并未收到回复。

天眼查显示,顿嘉公司、益之润公司两公司与豫金刚石、华晶公司均无股权关系,记者拨打顿嘉公司与益之润公司工商登记电话,接通后对方均表示拨错电话。

记者就豫金刚石上诉等事与巩义农商行取得联系,对方告知记者与相关部门联系,但该部门电话多次无人接通,记者表示通过上述人士转达采访内容但被拒绝。

上市公司担保首先要审其章程规定,确定负责决议对象(一般情况下是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相比较而言,董事会决议造假难度相对较低。”

专注于上市公司领域的康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陈庆波告诉记者:“从总体上看,最高院发布《纪要》后,对违规担保协议纠纷,法院开始更倾向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胜诉比例有所提高。”

2019年11月14日发布的《纪要》明确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对外提供担保的,构成越权代表,应区分订立合同时债权人是否善意分别认定合同效力。债权人善意的合同有效,反之合同无效。

法询金融资管研究部总经理周毅敏告诉记者:“近日担保纠纷频现可能与前期风险积累暴露相关。去年11月《纪要》出台倒逼银行加强对上市公司担保审核,并对相关抽屉协议影响较大。过去,存在一种情况是,银行与上市公司实控人私下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并未通过董事会决议。上述情况产生纠纷,法院可能会根据情况判上市公司承担部分责任。但如今,《纪要》已明确指出该类合同的违规与无效性,堵住漏洞,防止签订方侥幸心理。从另一个角度看,这也是对银行机构利益的保护。”